	中華	郵政工	會暨	E所屬分會1	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	-)人	事類	:			
1	給與	屏東分	會		不應以公傷請響考績與年度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人字第 1120060255 號函復如下: 一、依銓 敘 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 法 二字 第 10949464922 號函示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等事由
2	給與	宜蘭分	會	公傷假依法數、影響晉	不得扣考績分 薪、獎金	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屬在職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终考績。 二、本公司轉調人員年终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6 點「請公傷假評分標準」,係參酌上開函示以落實
3	給與	花蓮分	會	公傷假依法分數、晉薪	不得影響考績 、獎金。	「工作績效」為導向,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規定,年終考成於係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 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等意旨訂定,為維全公司 員工評核標準一致,爰職階人員自106年起參照 轉調人員相同之評分標準修正年度考核方式,合 先敘明。 三、考量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為避免衍生 相關勞資爭議,有關公傷假評分標準規定將錄案 通盤檢討。
4	給與	台北分		議放寬認定範圍至郵政	議事業單位研(公司及)與運動	依據總公司112年2月9日人字第1120034011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員工請(休)假事項,轉調人員係參照理別人員係參照理規則,轉調人員係參照理規則,轉調人員係參照理規則,與實別工作之要點及相關程分有限規則,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主管機關政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有限公司,與實別工作。 一、經查上開規定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過工因參加運動會、各類政政學與中華對政政學,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

	中華	郵政工會暨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案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給與	台北分會		關缺額係參酌歷年傳用情形及其他人力需求因素
6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請調整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及福利。	
7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公司適度調整從業人 員待遇,以跟上因通貨膨 脹所帶來,日常生活成本 上升的壓力。	
8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調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薪級待遇。	6.19%、楓僧人貝(非主官) 為為 22.00%、為惟人 員約為 27.72%。 二、另查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中華郵政公 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第 3 點,增訂累計 5 年年度 考核均列 83 分以上者,得予再晉 1 級之制度,以 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上述晉薪制度約
9	給與	南投分會	為了解決或縮小郵局同工不同酬的情况,請拉高約僱同仁的薪資結構與待遇,使其能儘量接近職階人員的待遇。	僱人員亦比照辦理。 三、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 (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 等友善措施,二者相關福利待遇已趨於一致,且 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 同,相關薪資待遇實不宜一律比照,爰仍請各單 位主管積極鼓勵所屬約僱人員報考職階人員甄
10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為郵政員工加 薪幅度至少 3%~5%,以慰 員工之辛勞。	武。 四、考量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已大幅提升, 且待遇調整尚須視公司營收之成長及對用人費用 影響等因素綜合評估。又本公司 112 年用人費用 有逾預算限額之虞,爰為維事業永續經營,本案 允宜保留。

	中	華:	郵正	文工	- 會	暨月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給	與	台土	L 分	會		建請研議提高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日數。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人字第 1120166370 號函復如下: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外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復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請求生理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綜上,本公司女性員工如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不論是否併入病假日數計算,均不影響全勤及績效獎金,爰本建議案保留。
12	給	與	中	華郵		企 貿	建請總公司研議,縮短領取全額特別休假補助天數。	日外,能充分安排從事休間或旅游活動,以獲得

	中華	郵政工會暨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案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女性職階及 約僱人員之生理假比照轉 調人員,享有每年三天全 薪生理假,不併入病假(半 薪)。	
1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調,將女性職階與約僱人 員之生理假比照轉調人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人字第 1120091734 號函復如下: 一、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0 日人字第 1110602392B 號函(附件)。 二、依上一、函附 111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議記錄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略以,有關建議將職階及約僱人員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支薪一案,因所需用人費甚鉅,考量本公司財政負擔,
15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修正職階及約僱人員 生理假計薪規定,以全薪 給付。	無,因所為用人質歷鉅,考重本公司財政負擔, 將俟用人費用寬裕時再議。 三、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 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 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 留,俟未來用人費用寬裕時,再視各項福利待遇 優先順序通盤研議。
16	給與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女性職階人員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	
17	給與	台中分會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字第 1120062026 號函復如下: 查本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之地區類別,係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服務之地區級別訂定,復查梨山郵局位處臺中市和平區,於該加給表中尚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而非「離島地區」支給對象,爰本建議案保留。

	中	華	郵』	攻工	會	暨	折屬分會112年第1 - ₹	3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	給	與	花主	蓮 分	會		郵務稽查所領僻地加給 未依照實際工作情形約 予。	
19	給	與	台	東分	會		建請總公司將抵休離島係假,跨例假日時,仍應發給僻地加給。	

	中華	车多	郎江	攻エ	- 會	暨月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别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給事	ĮĮ.	嘉	義分	會		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爭取約 僱人員兵役年資納入輪休 與退休年資。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25 日人字第 1120995192 號函復如下: 一、為提升職場友善能量及員工向心力,有關變更約僱人員名稱一節,將錄案研議。 二、另建議將約僱人員服兵役年資納入工作年資部分,查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8 日人字第 1010202597號(人通第 4784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股役年資自 102 年度起得併計休假年資。至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係考量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多所不同,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各項福利待遇尚無法一律比照。復依本公司 101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21	給專	建	台!		會		建請變更「約僱人員」職稱,與服兵役之年資納入工作年資。	一人位旦丁辛却以及仍有成公可改且际例不沉及
22	給夢	祖	中:	華郵	政工	- 會	建請約僱人員計算特別休 假年資得予比照職階人員 適用軍中年資併計案。	一

	中	華:	郵耳	文工	.會	暨月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3	給	與	新介	分			國定連体假日執勤者,加度 中間 一視同仁加倍	

	#	7 華		野j	攻	エ	- 會	習	E p	斤屬分會	-112 ³	年第	51-3	季〈	1.	月.	至	9月	>	建	議	新	起理	婧	形	彙	. 復	表	
編號	剡	頁另	1 3	提	497	Ę.	單	. 1	立	案			由	4	, 1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 司	處	į 3	里	情	形
24	人	力		台	中分	分	合門			建議増設練辦法。	職階人	員資	貸位訓	復如一、	下查例之另關	:轉第適為職	調5用暢階	人條對通晉	資定,階甄	位辦 合人 試訓 理先員 要	練,殺晉點	係職明升,依階。管評	「人道分	交員 ,項	事屬 公並	業資 司非	人位 業僅	員訓 乙采	號 用辦 定筆入函 條法 相試計
25	人	、カ	- 7	新	竹:	分	會			建請總公階人員積			梓理聉	三、					•	護職 			晉	升權	益	0			
26	終	今		台	中分	-	會			建請週六 加班費 1. 數				依據如下	· 依	、勞	動	基準	法	第 32	2-1	條	第 1	項	規定	こと	- 以	,雇	· 通復主使,
27	<i>eee</i>	鱼		宜	蘭	分	會			超時工作 為 1. 33、				- \	依工需數前當查而寬	勞作要核實日近致致	工之加實施之2無補	意時班存完工年法休願數,記畢資受支明	選計得補者標疫領數	睪算衣木, 準情足曾補補規, 則發影額加	休休定相依給響休,	並時選關延,,假將經數擇時長合員補相	雇。申數工先工助對	主是報未作敘有費排后以加於明明實之權	了人口 一意,班年間。 施情員	者員費度或 休事工	,工或休休 假,實	應如安段息 天尚拖依因工屋日 數再休	勞業作期工工務時日作

	中華	郵政工會暨原	所屬分會112年第1-3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8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議倘於當年度確實因人 者是問題,經總公司核 作假子,該部分之休假 年休假者,應比照當年度休 假核給。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11 日人字第 1120973917 號函復如下: 一、按本公司核發(特別)休假(以下簡稱休假)補助費,其目的為鼓勵本公司員工利用當年度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調劑身心,提高生活,係為不公司延長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本意,係為不公司延長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本意,係為 600 元部分),至實施休假逾 14 日按日發給600 元部分,未屬展延範圍,合先敘明。 二、有關建議放寬前一年度保留休假(逾 14 日部分)亦得按日發給600 元休假補助費一節,因員度所先實施前一年度保留休假後,始能實施當年度休假,本案若准予放寬,同仁恐選擇將前一年度所餘休假日數均予保留,致排擠當年度休假實施。爰為避免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一再遞延,本建議允宜保留。
29	人力	板橋分會	建請職階人員退休制度比照轉調人員將屆齡退休時間延至1、7月份。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25 日人字第 1120995188 號函復如下: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次按本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卸及資遣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職階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強制退休,合先敘明。 二、有關建議職階人員於屆滿 65 歲退休年齡時,比照轉調人員規定遞延至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退休一節,經查交通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純勞工身分從業人員,其適用退休規定均參照勞基法訂定,尚無年滿 65 歲延後退休情形,爰本建議允宜保留。

	中華	郵政工	會暨戶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案	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0	給與	台東分會	為前	建請總公司非主管代理主 管津貼,郵務科應比照窗 口標準核發,以維公平原 則。						
31	給與	中華郵正	文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對未領主管 職務待遇人員代理郵務稽 查應以代理日數核予職務 待遇差額。	額,合先敘明。 二、因營業窗口儲金、壽險及匯兌等業務均受高度金融監理及內控機制規範,違失懲處風險高且易生金錢賠累,代理主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惟連續代理未達10日者並無領取職務待遇差額,顯有權責不符現象,爰核發慰勉金(非屬主管職務加給)予營業窗口非主管代理人員。 三、至有關代理郵務稽查之駕駛津貼建議應排除未實際擔任駕駛工作之天數超過5天,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之規定一節,查郵務士代理郵務稽查仍有核給兼任駕駛加給,爰本建議案保留。					
(=	_) 垂	8務類:								
1	服装	雲林分會	∆Bir	建請事業單位購買太陽眼鏡供貴局所轄外勤人員使用,以保護其在投遞及運輸過程中,戶外高溫對眼睛的危害,期在未來確保會員眼睛之安全。	情,查定項裝備前於 108 年間曾配發 1 次,經察 視各投遞單位外勤人員值勤時太陽眼鏡使用情 形,使用頻率並不高,爰未將之納入本公司經常 配發項目。					

	中華	郵政工	一會暨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	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	作 業管理	屏東分	會	建請加速與大宗掛號郵件 客戶洽商,儘速將大宗掛 號郵件的資料帶入電腦, 俾使開招領單時,無庸再 另行繕打,節省時間和人 力成本。	
3	作 業	板橋分	會	建議事業單位派員與中央健保局協商所交寄掛號名件時,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電子檔,改善每日為妥投電腦操作時間以提高工作效率。	供,或寄件人屬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合作之特約 客戶,方勉予同意配合;近期將另函各局持續向 用郵客戶積極宣導,協助提供收件人相關資料,
4	作業管理	宜蘭分	會	建請公司修改郵件處理規則,將地址書寫以阿拉伯 數字填寫列入規定。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20062065 號書 函函復如下: 一、查我國法規並未有明令禁地址以中文大寫數字書
5	作 業管理	花蓮分	會	建請總公司郵件書寫規定使用阿拉伯數字。	寫,爰不宜訂定於郵件處理規則。 二、另依據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124條規定略以, 郵件應分別書寫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詳細地 址及郵遞區號,字體長寬大於四毫米,字跡應清 晰。有關郵件封面書寫之資料,按前述規定辦理 即可。本案保留。
6	資	中華郵	政工會	建請重啟 108 年國內包裹重量級距及資費的調整案,以利營收及符合市場機制。	轉,本公司刻止鬼集總體經濟壞境變化資料,亚 衛酌市場語爭及作業成本,將案慎研擬調整方

	中華	郵政工會暨月	所屬分會112年第1-3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案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作業	板橋分會	建請總公司盡速終止近日發放至特定投遞單位「三輪電動車」,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25 日郵字第 1120995189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政策、扶植臺灣綠能產業與因應電商物流蓬勃發展趨勢,特規劃短期租賃「郵遞使用電動 3 輪車」14 輛,用於臺北、板橋、三重及桃園等局進行快捷郵件投遞測試,並彙整郵遞使用之相關車輛性能資料如載重、續航力、最續高速度等數據與使用單位需求及意見,以供後續訂定郵務車輛採購規格之參考。 二、相關之同仁回饋意見均將作為評估新車採購之參據,俾提供更優質之車輛供同仁使用。
8	I 箱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統一全國各地交寄i郵符編號。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郵字第 1121228552 號書函為復如下: 一、有關 i 郵箱寄件之郵件號碼難以查找一節,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6 日郵字第 1102811759 號(郵通第 3537 號)函,「 i 郵箱維運管理系統」提供「郵供操作紀錄查詢」功能,可使用電話號碼搜尋相關郵件紀錄。 二、自前可於 i 郵箱等件之郵件號碼來源,包含窗內包裹郵件條碼貼紙(含 70、76、78), EZPost 預填之 i 郵箱交寄用託運單、 EZPost 預填之 i 郵箱型與 3 聯式託運單 2 票 表

	中	華	郵耳	文工	- 會	暨戶	沂屬分會11	2年第1-3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車	車 雨	桃區	最分	合官		建請公司提高額度,讓外勤心工作。	_	依據201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2年8月9日郵字第1120973949號書、 (本) 12年8月9日郵字第150度第20点 (保) 20点 (保) 20点 (R) 20后 (R) 20
10	車	車 輌	嘉	美			建請事業單位動車輛加保超	•	

	中華	郵政工	.會暨/	折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 案	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籃車車	中華郵車	攻工會	建請落實籃車維修及汰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15 日郵字第 1120973942 號書 1120973942 第 1120973942 號書 1120973942

	中華	郵	政	ζI	- 會	暨)	所屬分會11	2年第	1-3	季〈	1月	至	9月	>	建設	義第	K 處	理	情	形约	食名	复表	
編號	類別	】提	Ē	案	單	位	案		由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處	理	情	形
12	規劃	11	<u>:</u> 重	分	會		建請中華郵政休人員限制:休假之排定:求。	以利同	綁抵 仁特	復如、	下查休年家抵冠:本名各照休肺	公額項假比炎	司七實、列变現例際防,情	行為休疫內影	外 7. 沒沒小響	抵:數变皆各	木,含接 分 号 号 形 防	額查体假:1	(例各 () () () () ()	為局公會7照	:103	,年陪等压增	號勤110、算新按休函抵0
13	規劃	싇	京 库	ョ分	會		為維護同仁』 事業單位依名 整抵休名額板	子單位需															
14	投攬	台	比台	公分	會		建請公司重新執行效果。	斤檢視 3+		函函一、	復本即紮郵關如公已郵資附	下司修資折加區	:: 自钉折知沂號	09 大要點優大	年宗點,寺宗	月常及了為件	啟言「3+2 3+3 第	「3 明平過過上	+3:信常區區	郵片印號號,	追郵物大惟	號簡分宗列	號 起區捆件3十分
15	投攬	. 杨	反橋	乔 分	會		3+3 碼請大宗 季更新,請言		狗每	三、四、	動本另依理10 用各式,有投系月系投	調僅關遞統一統遞球	整於也區」日」單,全址段資,檔位	為球資調料於案郵	配資訊整車全共牛合訊不情外球客分	公網全形,資戶棟	司 共 青 曾 丘 訊 下 邑 減 客 形 修 請 網 載 段	碳戶,「資更使。政透除全計并用	策過請國處「最	,網各標每3+3 筋	提查遞郵1郵本	供詢單遞、遞,	超即 主址7號符 案 殺纸 管管、應合 辦

	中	華:	郵	政二	匚슅	星	至户	斤屬分會112年第1	-3季	<u> </u>	1)	月 至	<u> 9</u>	1)	> 3	建設	義領	紧 處	理	情	形	彙	复	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u>;</u>	位	案	由	中	華	生垂	了政	. 月	段	份	有	限	公	司	處	理	1. 信	青 J	杉
(=	(<u>-</u>	儲	渔	類	:																				
1	作管	理		華垂		工1	全国	邇來各轄支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生累去有函務業解支因案申關之部,繳局		下現行事扣孳事辦查之一應聲所承及紙立可	· 行政執押息債理地民項為請在上於本帳供 地勢行期) 權。方事規執後地二其公居執	之行命間盡扣 法强定行,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去署令等相甲 完削厂于由牌原分方以之的找户)相名 《幸弘差出廷臣彳三四名	完采听及同户 善执鱼岛也里因于弋受字价霍重	業子扣押態採 之案執之法 現等文者債	方公押說樣標 執件行法院 行相至為	式文效明複隼 亍,由完逕 执嗣立總係扣力(雜化 命依應管發 行說帳犯	採押(例)、 令據執轄函 命明局公	氏之,叩爰見 系飳亍,至 今,辟時本統押部司格 為制之債「 均爰理)	來一當分法化 私執標權應 會各,,	文規日案院及 法亍的人執 載地如則,棧存件尚數 上法物后行 明法受以	且,款尚無位 金第所管之 「院文債	未考或須法化 錢了在轄標 效均單務	七量指针對方 给条地去的 力係位人照民定算民式 付第或院物 不以非無
1				→ 類				為維護郵政員工身心康,擬制縮短員工健村限。	3 澰年	依函一二二三據函、	總復行理稱新康自各員上女資考健每健另用基	公如政,健臺檢費級工開)訊量康2康本,金理司下防推檢幣查領政(人,价工,年檢公依有,	1:人出方(方康府約員滿馬作自1查	2 事厂案厂案负幾聘之足司生11次。建央員年 不假)下:登屬聘者工作質() 核正コ	下 于建,同,查褟僱等同二質); 。	月 總93請,為之公員者個貴殊起滿 費附利	處一符00 現對人及屬別健性放 編屬應	為國合」職睪立技至健康近寬) 列單衣促倒資元員參學二二人檢檢照至歲 於位照	進公格進工考校上少文查顧 4者 用預行生教格行 瞾、應需明日 每)	公健之了· 暨工包求手户歲子 人算女教徒醫多退其公方含,之高以3 費執院	員分療項休適營之命已選齡上年 用行訂	工案機儉人用事、偶提睪層十1 項要定自案档查員對業退,供參外卡次 下黑之	主(,項及象機休父健考勤品外 之規相	健以提目其為構人母檢。員 ()勤福定關	康下供之眷全現員及方 工歲員 利,規管簡以健屬國職及子案 之者工 費各定

	中華	郵政工	會暨戶	所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	單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	訓練	板橋分々	會	郵政 e 大學教育訓練員工,建議開放私人網路 APP 讓員工能方便學習,請討論案。	(二)外網部分:引導分流至 ' e 等公務園+学習 平喜,以利同仁使用個人雷腦及手機等行動載且
3	給與	桃園分々	會	建請編列舉辦員工餐會相關預算費用。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人字第 1120057243 號函復如下: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經查本公司無相關法源依據得編列員工尾牙或春酒預算,合先敘明。 二、查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勞動節發給同仁各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贈品代金,以慰勞員工。另查自 109 年起本公司郵政節慶祝活動預算由 500 元整為 1,000 元,由各單位自行舉辦慶祝活動,員工可藉此交流,增進情誼。三、綜上,本案保留。
4	作業理	彰化分↑		建請總公司修正郵件賠償辦法,將外勤同仁經手之報值、保價、代收貨價等郵件之賠補比照出納人員 疏失賠補處理須知之標準。	應責由相關經手人依照「郵件處理規則」所定之 最高補償限額繳交備賠押款,供作補償之用。 二、本公司前曾研議及洽詢相關產物保險公司關於報

	中華	郵政	文工	-會	暨月	析屬分會112年第1-3	季〈1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 別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通路	彰化	七分			建請總公司修正客訴機制。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字第 1120164383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客服人員受理顧客申訴或抱怨,線上均先釐清問題及適時安撫客戶情緒,以取得諒解;如遇線上無法解決或顧客堅持要求相關單位回復時,始移請各單位(郵局)查證續處,相關會辦單約僅占客服人員接話通數之 2.16% (97.84%案件均妥處結案)。 二、另案關客訴作業,宜由處理單位依權責酌處逕復(覆)客戶說明,倘會辦客訴內容未符事實,經營清客訴事實後,可逕向管轄單位(郵局)澄清並註銷客訴案件,另如屬溝通誤解情形,亦可相機向客戶婉釋說明,以免重複發生。